

公司代码：603070

公司简称：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木晓东	因事外出	木信德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控智造	60307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键锋	谢丹丹
电话	0577-57189098	0577-571890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电子信箱	wkdb@wecome.com.cn	wkdb@wecom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0,611,526.16	3,337,733,035.17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4,406,859.73	2,090,461,138.05	-1.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4,151,843.33	1,045,642,086.34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8,259.23	84,843,670.19	-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50,274.26	81,714,102.37	-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6,612.03	68,213,001.09	-4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4.28	减少2.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5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8	232,493,436	232,493,436	无	0	
木晓东	境内自然人	5.01	20,073,017	20,073,017	无	0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18,592,254	18,592,254	无	0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5,869,311	10,187,837	无	0	
郑键锋	境内自然人	1.92	7,700,265	0	无	0	
木信德	境内自然人	1.68	6,720,583	6,720,583	质押	6,720,000	
王振刚	境内自然人	1.21	4,865,839	4,865,839	无	0	
王兆玮	境内自然人	1.21	4,865,839	4,865,839	无	0	
施贻沛	境外自然人	1.21	4,865,839	4,865,839	无	0	
胡洁梅	境内自然人	1.17	4,709,72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 10 名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如下：(1) 股东木晓东与木信德为兄弟关系，木晓东、木信德与林道益、木林森合计持有万控集团 68.41%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 股东木晓东、木信德、王振刚、王兆玮、施贻沛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之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 股东木晓东为万控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6.99% 的出资份额。</p> <p>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未知。</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